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2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37條	網路媒體	8月10日至9月10日	洄瀾網	5,000	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45、46條	網路媒體	8月29日至9月29日	洄瀾網	5,000	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30條規定-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販售菸酒，不得販售品酒予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 2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及紙菸標示有效日期為最長不得逾18個月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3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（口播）	廣播媒體	8月1日-31日	燕聲廣播電台 AM1044(國語/客語)	10,000	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免稅菸酒品 3.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(口播) 4. 選購菸酒三不政策(口播)	廣播媒體	8月1日-31日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 FM 90.5(客語)	10,000	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免稅菸酒品 3.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(口播)	廣播媒體	8月1日-31日	蓮友廣播電台 FM 92.5(原住民語)	10,000	